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批准修訂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全年袍金並追溯至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 (甲) 每名董事的全年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七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八萬元；
 - (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全年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三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五萬元；及
 - (丙)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的全年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三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四萬元。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六)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上述(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c) 關於通告第（二）項，李大壯先生、包靜國先生和易志明議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d) 關於通告第（四）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e) 關於通告第（六）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 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